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113年度公布1月至2月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	違反法令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罰鍰金額	備註
1	張秀芬(即安喬商行)	勞動基準法第39條	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	府勞資字第1120202334號	1130103	20,000	
2	林明賢(即春水笈溫泉湯屋)	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	府勞資字第1120202319號	1130104	20,000	
3	林子豪(即金理企業社)	勞動基準法第36條1項	使勞工連續出勤超過法定上限	府勞資字第1120214485號	1130104	20,000	
4	李侑儒君(即金財滿8號漁船)	勞動基準法第80條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	府勞資字第1120219194號	1130105	30,000	
5	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陳吉良)	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	府勞資字第1120222252號	1130109	50,000	
6	李文龍君(即金財滿7號漁船)	勞動基準法第80條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	府勞資字第1120227069號	1130112	30,000	
7	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高敏滄)	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	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	府勞資字第1120225551號	1130207	20,000	